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9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22657A00_prin、0022657A00_ATTCH、0022657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03970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3970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397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管署)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完成修訂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置於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目前國內登革熱/屈公病仍有傳播風險，請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，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之聯合稽查作業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2/03/02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